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94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元宇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1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久優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3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環宇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4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大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經命令解散處分.6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富捷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經命令解散處分.....7
工務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4年5月20日府工新字第11430438023號函予保儀尊王、保儀尊王管理者高印.....9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5月20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98792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賴紀康君.....11
都市發展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196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事宜.....12
都市發展　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41地號等5筆（原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期日.....15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4年1月22日府都新字第11460087673號函予吳進等2人.....17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4年4月8日府都新字第11360050083號函予林德昌君1人.....19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4年4月23日府都新字第11460003683號函予鄭子威君1人.....21

其　他　類

都市發展　核定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112地號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23

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都市發展　核定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二小段617地號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14年5月23日零時起生效.....24

公 告 及 送 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46017007號

主旨：元宇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14年4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296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114年4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29600號等函。

二、退回函件於臺北市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府產業商字第1146017007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 114/05/14

批號：11308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4548606	元宇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余錫龍	114年04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29600號
2	89125524	彤軒美學生技有限公司	孔士綱	114年04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29700號

共計：2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460170l6號

主旨：久優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以114年4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59300號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處114年4月10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59300號函。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460170l8號

主旨：環宇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14年4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66100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處114年4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66100號等函。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北市商二字第1146017018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 114/05/14

批號：11402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84121204	環宇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憲	114年04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66100號
2	28066713	艾席爾醫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昭隆	114年04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66200號
3	90084085	辰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許藜蓉	114年04月16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66300號

共計：3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46016993號

主旨：大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14年4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67600號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處114年4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67600號函。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460170008號

主旨：富捷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14年4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665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處114年4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66500號等函。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北市商二字第1146017008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 114/05/14

批號：11310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6231724	富捷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沈國定	114年04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66500號
2	53555078	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侯尊中	114年04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66600號
3	54546696	東央貢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陳光明	114年04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66700號
4	43854597	歐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陳亞溱	114年04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66800號
5	43945844	蔓蒂服飾有限公司	許釋瑋	114年04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66900號
6	50757938	世鏗科技有限公司	陳偉興	114年04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67000號
7	50781711	沛莉雅企業有限公司	郭亭利	114年04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67100號

共計：7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143045271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4年5月20日府工新字第11430438023號函予保儀尊王、保儀尊王管理者高印(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府為興辦114年度「重三路道路興建工程」，工程範圍須徵收保儀尊王所有本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180地號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訂於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假本府市政大樓6樓南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會議室舉行第2次公聽會。

二、經查上揭土地所有權人保儀尊王及管理者高印，經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查無相關地址資料，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號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本案本府114年5月20日府工新字第11430438023號函存放於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重三路道路興建工程」廢止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應送達處所不明 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廢止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保儀尊王 保儀尊王管理者高印		北投	桃源	一	180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 陳楷夫　簽章：　　電話： 02-2725808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43098840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5月20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98792號行政處分書逕赴指定地點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賴紀康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8ＯＯＯＯ）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86。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呂先生

電話：02-27815696轉3066

電子信箱：ac9909@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46003980號

主　　旨：檢送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196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請協助辦理公告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12日114年昇陽字第063號函、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所為之通知，並準用行政程序法除寄存送達、公示送達及囑託送達外之送達規定。通知未能送達，或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經報本府同意後，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並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本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專門網頁周知。

三、旨揭公告張貼（刊登）地點為本府電子公報、信義區公所公告欄、信義區泰和里辦公處公告欄及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張貼日期自114年5月22日起至114年5月24日止，計3日，請依法予以張貼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　　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辦公處(請區公所代轉)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含附件）、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

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196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通知限期搬遷日 公告

主旨：「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196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通知限期搬遷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至民國114年5月24日

二、公告地點：1.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2.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里辦公處公告欄、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三、旨揭案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民國114年3月21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46002228號函指示，為確保程序完備應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30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合先敘明。

四、旨揭案業於民國109年3月18日以偕松字第1090318151號通知預定公告拆遷日為109年6月10日，惟現已逾上述拆遷日，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於民國114年4月2日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114年5月9日前自行拆除或遷移並點交予本公司，如屆期未辦理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實施者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0505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41地號等5筆（原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4年5月2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二小段41地號等5筆（原4筆）土地。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五、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2419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4年1月22日府都新字第11460087673號函予吳進等2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二、有關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具「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2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延長公展及舉辦公聽會日期，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蔡斐如，電話：02-27815696轉3068，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四、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具「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32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延長公展及舉辦公聽會日期，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吳　進	112045	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鄰行義路○巷○號○樓
*吳　進	1890014	日本國東京都東村山市本町○-○-○ Exy 久米川○室 電話:○-○-○
*魏啟証	0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朗麓家園○棟○　電話:○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24190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4年4月8日府都新字第11360050083號函予林德昌君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二、有關禾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956地號等26筆（原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聽證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呂承嶸，電話：02-27815696轉3066，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四、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禾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956地號等26筆（原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舉辦本案聽證，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林德昌	111052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鄰○之○號
林德昌	116009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鄰久康街○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24202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4年4月23日府都新字第11460003683號函予鄭子威君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二、有關世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138-1地號等58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蔡彥廷，電話：02-27815696轉3189，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四、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世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138-1 地號等 58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鄭子威	406015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段◯巷◯號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43034027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112地號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4年5月2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4月2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43001414函。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43033593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二小段617地號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14年5月2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4月2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43001417號函。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市市政 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 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